

四川政报

部门文件选登

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收取学杂费的通知

(省教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五月二十六日发布 川教计(1994)89号)

根据国家教委、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、劳动部教财(1991)66号《关于颁发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费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现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(含中等师范学校)收取学杂费作如下规定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中等专业教育属非义务教育,自一九九四年秋季起适当收取学杂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:

重点中等专业学校,每生每年收学杂费 250 元;一般中等专业学校,每生每年收学杂费 200 元,中等师范学校每生每年收学杂费 150 元。另外,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三、收取的学杂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,全部

用于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不足,不得挤占和挪作他用。同时免征能源、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,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,不能因收取学杂费而减少拨付学校的经费。各地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应对学杂费收入加强监督与检查。

四、对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,可酌情减免学杂费,其减免面和金额,由学校确定。对中途退学的学生,所缴学杂费一律不退。

五、收取的学杂费和住宿费,属预算外资金,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储存管理。学校凭物价部门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收费,收费将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《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》。

六、此收费自一九九四年秋季起执行。